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一重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三一重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三一重工于2016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65.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34.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8日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4838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4月18日已投入金额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01,800	0.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000	3,385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100	59,786
4	收购项目	101,100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97,800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300	3,300
合计		450,000	164,271

截至2016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累

计为 16.43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40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后）。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三一重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3、三一重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中信证券同意三一重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中信证券将督促三一重工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详细情况。

2、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所预计，或若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睿 徐睿

钱伟琛 钱伟琛

